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高詠傑

籍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（臺中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詠傑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詠傑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所述等節，經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5991號函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無訛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受刑人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中華

民 國

113

年

11

月

26

日